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0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文件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公告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8日，公司收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补充内容如下：

摘要之“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7.89元/股。

（二）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宇通客车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7.88元/股。因此，以7.89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补充为：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7.89元/股。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即2023年2月7日，下同）前30个交易日，宇通客车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7.88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宇通客车股票的情形。

3、通泰合智作为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泰志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履行通泰合智股权转让将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通泰合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丧失章程规定的股东资格的，应主动放弃其股东表决权，并向符合资格的股东转让其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通泰志合、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永久放弃其对合伙企业的收益权。因此，通泰合智对通泰志合、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仅享有重要事务决策权，不享有收益分配权。

通泰合智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00万元，转让价格以拟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作为定价依据，游明设先生拟向汤玉祥先生

转让的股权比例为6.00%，前述定价依据符合《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因通泰合智不享有宇通客车的收益分配权，其转让价格并不代表其控制的宇通客车股份价值。本次转让通泰合智6.00%股权，按其间接影响的收购人及子公司在宇通客车总股本41.65%*6.00%计算，本次拟要约收购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间接影响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以7.89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该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宇通客车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涉及的上述内容同步调整。

除上述补充外，原《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宇通客车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内容没有变化。补充后的内容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宇通客车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